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美仁

相 對 人 黃明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382號受理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且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、或依聲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後定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是依前揭裁定意旨，聲請人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詹欣樺